

泰安市物价局 泰安市财政局 文件

泰价费发〔2015〕146号

关于市 120 指挥调度中心急救网络运行费 标准的批复

泰安市 120 指挥调度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网络运行收费的请示》（泰急指字〔2015〕15号）收悉。

市 120 指挥调度中心自 2010 年 1 月 1 日经市物价局、财政局批准，开始向全市院前急救网络单位集中收取部分医疗收入，执行期间运行良好，根据运行情况，经研究，同意继续执行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你单位认真执行非税收入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规定，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类票据，收费全额上缴市级国库。此批复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期满前三个月重新报批。

附件：泰安市 120 指挥调度中心急救网络运行费标准



2015年11月25日

抄送：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，各县市区物价局、财政局。

泰安市物价局办公室

2015年11月25日印发

附件：

泰安市 120 指挥调度中心 急救网络运行费标准

名称	每月派车次数 (空车除外)	计量单位	标准
120 指挥调度 中心急救网 络运行费	25 车次以下	元/月	600
	25-49 车次	元/月	800
	50-74 车次	元/月	1200
	75-99 车次	元/月	2000
	100-149 车次	元/月	3000
	150-199 车次	元/月	4000
	200-249 车次	元/月	5000
	250-299 车次	元/月	6000
	300 车次以上	元/月	7000